会议材料之四

**安阳市钢结构协会章程**

**第一章　 总则**

**第一条** 本协会名称为：安阳市钢结构协会；英文译名Anyang Steel Structure Association ；缩写ASSA。

**第二条** 本协会是安阳市范围内，从事钢结构行业的单位，自愿参加组成的地方性、行业性、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。

**第三条** 本协会的宗旨是：以“团结、交流、协作、服务”为理念。在宪法、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活动。围绕我市“建设豫北区域性中心强市”的战略目标，搞好行业协调和行业互助，充分利用当地钢铁资源发展和壮大钢构行业，增强业内的向心力和凝聚力，群策群力，以市场为导向，以专业服务为根本，努力提高钢构业务的品质及附加值；增强服务品牌建设，促进我市钢构行业健康、快速、有序发展。

本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道德风尚，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四条**本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；本协会登记管理机关为安阳市民政局。本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**第五条** 本协会的住所在：河南省安阳市开发区长江大道与衡山大街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安阳高新区新材料装备制造发展促进中心综合办公楼内三楼305、306、308房间。

**第二章   业务范围**

**第六条** 本协会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的钢构行业政策、法规，协调行业的经营活动，维护安阳钢构市场业务体系，规范市场正常秩序；

（二）建立与政府部门良好的沟通渠道，及时反映行业现状及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机遇，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行业发展建议；

（三）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委托，通过多种渠道加大对我钢构产业的宣传力度，积极组织会员开展业内知识分享、技术培训，做好安阳市钢结构产业技术的推广提升工作，积极组织会员参与国内钢结构技术的交流活动、技术讲座等，开拓视野，面向全国；与国内先进的钢结构企业进行业务交流，学习先进的经营模式和营销理念；

（四）加强行业自律，建立自律机制，规范市场行为；

（五）组织协调和增进会员之间的联系，促进行业内部各种形式的合作；为会员提供政策和法律咨询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编辑出版有关钢结构行业的信息、书刊、音像资料、企业名录、年鉴等。建设和发挥互联网络作用，利用[现代信息技术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7%8E%B0%E4%BB%A3%E4%BF%A1%E6%81%AF%E6%8A%80%E6%9C%AF/2426261" \t "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4%B8%AD%E5%9B%BD%E9%92%A2%E7%BB%93%E6%9E%84%E5%8D%8F%E4%BC%9A/_blank)推动行业信息的交流沟通。

（七）组织国内有关企事业单位开展与国际同行业组织、企业的交流与合作，保持与周边国家及国际上有关钢结构协会组织的紧密联系，互通信息，协商对话，促进友好往来。

（八）推动科技创新、管理创新与新产品开发，组织行业共性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。组织开展中国钢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和国家有关奖励的推荐工作。

（九）承担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三章   会员**

**第七条** 本协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。

**第八条** 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承认本章程，拥护本团体章程；

（二）自愿申请参加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；

（三）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；

（四）在安阳地区注册的、从事钢结构行业的、持有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经济组织。

**第九条** 本协会会员入会程序为：

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
（二）经2名及以上会员介绍；

（三）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，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等；

（四）经本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；

（五）在本协会秘书处办理入会登记，并颁发会员证书。

**第十条** 本协会会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及表决权；

（二）对本协会工作有知情权、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三）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并优先获得协会服务；

（四）反映企业和行业共同关心的问题；

（五）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的权利。

**第十一条** 本协会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协会章程和各项规定；

（二）执行本协会的决议；

（三）依照规定按时交纳会费；

（四）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；

（五）关心本协会工作，积极向本协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
（六）积极承担并按时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 本协会建立完整的会员名册和会员诚信档案，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调整。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可按照情节严重程度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警告；

（二）通报批评；

（三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
（四）除名。

**第十三条** 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，并交回会员证书。

**第十四条** 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：

（一）2年不交纳会费；

（二）2年不参加本协会活动；

（三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。

（四）丧失完全民事行为的能力；

（五）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。

**第十五条** 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本协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**第四章 组织机构**

**第一节   会员大会**

**第十六条** 会员大会是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,其职权是：

（一）决定本协会的发展方针及规划；

（二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
（三）制定和修改理事、负责人和监事选举办法；

（四）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；

（五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
（六）审议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（七）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；

（八）决定名称变更和终止事宜；

（九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**第十七条** 会员大会每届4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，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本协会召开会员大会，须至少提前10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。

**第十八条** 理事会或者本协会1/3以上的会员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。

**第十九条** 会员大会须有2/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（一）制定修改章程，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2/3以上表决通过；

（二）等额选举理事，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1/2；

（三）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员1/2以上表决通过。

**第二十条** 下列事项，应当以无记名方式表决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
（二）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
（三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。

**第二节   理事会**

**第二十一条** 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理事数不得超过会员总数的1/3。

**第二十二条** 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担任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应书面通知本协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 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（一）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
（二）选举和罢免负责人；

（三）确定法定代表人人选；

（四）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和人选；

（五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；

（六）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
（七）决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；

（八）选举产生秘书长；根据秘书长的提名，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和各机构的主要负责人；

（九）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十）审议重大业务活动、大额财产处置以及重要涉外活动；

（十一）制定信息公开办法，财务管理制度，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；

（十二）决定本协会工作人员的报酬事项；

（十三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二十四条** 理事会每届4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理事会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 理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，可书面委托一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理事2次无故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

**第二十六条** 理事会等额选举负责人，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2/3。

**第二十七条** 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，情况特殊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通讯会议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。

**第三节   负责人**

**第二十八条** 本章程所称本协会负责人，是指本协会的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。

**第二十九条** 本协会负责人包括会长1名，常务副会长1名，副会长4名，秘书长1名，负责人总数为7名。负责人从理事会中选举产生，且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
（三）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
（四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五）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协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（六）本协会的负责人不得具有近亲属关系；

（七）无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三十条**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本协会的负责人：

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
（二）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

（三）曾在被撤销登记、吊销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的社会团体担任负责人，且对该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，或者曾在被取缔的社会团体担任负责人，自该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、吊销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、取缔之日起未逾3年的；

（四）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违反前款规定选举或者任命的负责人无效。

**第三十一条** 本协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，负责人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大会2/3以上会员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。

**第三十二条**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；

（二）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（三）制定本社团各办事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注销方案并报理事会批准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会被罢免或卸任后的秘书长，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，由本会在秘书长被罢免或卸任后的20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前任秘书长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，经本会出示理事会决议及有关证据，可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

**第三十四条**副会长、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。

**本协会**法定代表人为秘书长，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受会长委托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；

（二）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，代表本协会秘书处签署文件；

（三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决定；

（四）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，交理事会决定；

（五）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，报理事会审议；

（六）拟定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报理事会审议；

（七）拟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报理事会批准；

（八）核准本协会经费的日常收支，处理本协会其它日常事务。

**第三十五条** 本协会会长办公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贯彻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监督本协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的实施；

（三）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议题；

（四）组织筹备换届工作。

会长办公会由会长、副会长和秘书长组成。会长办公会须经2/3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人员2/3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。

**第三十六条** 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的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并由负责人审阅、签名。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应向会员和社会通报，并至少保存10年。

理事、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2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。

**第四节　监事**

**第三十七条** 本协会设立监事1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可以连任但不得超过两届。

**第三十八条**监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或由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，年龄不超过70周岁。本协会的负责人、理事，各办事机构和实体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财务人员，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。

**第三十九条** 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列席理事会议，并对理事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；

（二）对理事执行本协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协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负责人、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；

（三）检查本协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
（四）对负责人、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协会利益的行为，及时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协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（六）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，监督检查其它应由监事监督检查的事项。

**第四十条** 监事发现本协会开展活动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，由本协会承担。

**第五章 党的建设、廉政建设、诚信自律建设**

**第四十一条** 本协会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及有关规定，委派任威宇同志为党建工作指导员，本协会的上级党组织为中共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。

本协会党组织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开展组织活动，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的指导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**第四十二条** 本协会严格执行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。

**第四十三条** 本协会实行诚信自律承诺制度，主动签署自律承诺书并向社会公开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确保对社会承诺事项的兑现。

**第六章   信息公开**

**第四十四条**本协会于每年5月31日前，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，参加年度检查，并向社会公开。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本协会的基本情况;

（二）本协会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政策的情况;

（三）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；

（四）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；

（五）财务会计报告；

（六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信息。

**第四十五条**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，以及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的，不得公开。

**第七章 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**

**第四十六条** 本协会的财产来源：

（一）会费；

（二）捐赠；

（三）政府资助、奖励或政府购买服务所得；

（四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有偿服务的收入；

（五）利息；

（六）其它合法收入。

**第四十七条** 本协会的财产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本协会接受捐赠、资助，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，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使用、捐赠、资助的有关情况。本协会不得接受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社会公德的捐赠。本协会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设立“两本账”“账中账”“小金库”等，盈余不得分红。

**第四十八条** 本协会按照国家统一的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确定财务制度并制定财务会计报告，健全内控机制，规范使用票据，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。财产来源于国家资助或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监督。

本协会财务收支全部纳入本协会开立的银行账户，不使用其它组织或者个人的银行账户。

**第四十九条** 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五十条** 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**第五十一条**本协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协会所有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**第八章   章程的修改程序**

**第五十二条**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机关预审后，提交会员大会审议。

**第五十三条**本协会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2/3以上表决通过后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，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。

**第九章　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**

**第五十四条** 本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：

（一）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；

（二）自行解散的；

（三）分立、合并的；

（四）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；

（五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。

**第五十五条** 本协会自决定终止之日起30日内，在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，并向社会公告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五十六条** 本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直接进行清算：

（一）连续2年不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；

（二）会员人数低于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的成立登记最低数量；

（三）无法正常召开理事会；

**第五十七条** 本协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**第五十八条**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，或者捐赠给与本协会宗旨相近的公益组织。

**第十章   附则**

**第五十九条** 本章程于 2022年7月2日经协会第一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六十条** 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